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432.4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5,862.31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茅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仙茅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桂中大药房")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2,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晟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0,383.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为支持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7,432.48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2,570.01万元。2025年7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432.48
	仙茅制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000.00
	桂中大药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00
	康晟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300,000.00	155,862.31	144,137.69
仙茅制药	20,000.00	8,000.00	12,000.00
桂中大药房	90,000.00	42,000.00	48,000.00
康晟制药	5,000.00	2,000.00	3,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7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3%,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7%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 20X6		
成立时间	2012-11-16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749.61	298,230.81
	负债总额	264,868.19	261,144.40
	资产净额	36,881.43	37,086.41
	营业收入	124,586.41	496,709.41
	净利润	-204.98	1,986.88

(二)仙茅制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茅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A79K9J89		
成立时间	2021-07-29		
注册地	柳州市凤翔路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种植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33.58	45,425.02
	负债总额	35,298.88	33,416.30
	资产净额	11,840.70	12,008.72
	营业收入	2,899.10	12,788.63
	净利润	-168.03	684.03

(三)桂中大药房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俊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32196272U
成立时间	2001-09-19
注册地	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68号
注册资本	15,1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140.87	183,306.84
	负债总额	71,449.50	96,593.77
	资产净额	90,691.37	86,713.07
	营业收入	79,539.44	323,655.69
	净利润	3,978.31	13,661.28

(四)康晟制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医大仙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G5411X		
成立时间	2018-11-01		
注册地	南宁市防城港路8号		
注册资本	3,078.5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原生中草药的种植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11.49	12,712.64
	负债总额	5,386.07	5,909.34
	资产净额	7,325.42	6,803.30
	营业收入	1,966.97	9,429.03
	净利润	522.12	249.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7,432.48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康晟制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测,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0,38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46%,其中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4,852.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32,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6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8.3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22%。前述质押股份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关于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64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回购交易日为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6日,朱朝阳先生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并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80,000股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5年8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2024-079)。

2025年8月8日,朱朝阳先生完成上述4,060,000股质押股份的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朱朝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质时间	2025年8月8日
持股数量	101,032,795
持股比例	2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6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2025年8月8日,朱朝阳先生完成上述剩余质押股份28,660,000股的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用途
朱朝阳	是	2,866.00	否	否	2023.8.21	2025.8.21	2026.7.21	广发证券	28.37%	7.22%	偿还前期质押股份融资负债

(二)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朝阳	10,103.2795	25.44%	3,272.00	2,866.00	28.37%	7.22%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一)朱朝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公司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4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6年2月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根据《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林洋能源A股股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103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2,076.35万元,对应股份数量为21,956,999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956,99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30,4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6月14日届满,177名激励对象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中有4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且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23年激励计划共计18,910,12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共计18,910,12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25年8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18,910,12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4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对外财务资助部分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鑫樾")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盛业")的参股公司,中北盛业持有朗鑫樾45%股权,南京朗福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朗福")持有朗鑫樾30%股权,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德基金")持有朗鑫樾25%股权。朗鑫樾目前主要业务系南京江宁NO.2017G62项目地块(以下简称"NO.2017G62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销售。

为满足朗鑫樾开发的NO.2017G62项目运营和管理所需的资金需求,经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北盛业于NO.2017G62项目开发初始阶段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以股东借款形式向朗鑫樾提供了不超过70,875万元(年利率8%)的财务资助,期限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4日、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朗福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市NO.2017G62地块项目之合作协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1)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2)。

为支持朗鑫樾就NO.2017G62项目后续开发建设,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经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北盛业将对朗鑫樾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予以展期,展期期限18个月,且所有股东对其所提供的财务资助均不再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G62项目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4)、《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1)。

经2022年5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北盛业对朗鑫樾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予以展期,展期期限24个月,至2024年5月28日止,且所有股东对其所提供的财务资助均不再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9)。

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朗鑫樾开发的NO.2017G62房地产项目回款不能达到预期,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于借款到期日2024年5月28日前归还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中北盛业对朗鑫樾的财务资助尚有14,095.92万元未能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南路6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震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朗鑫樾系中北盛业与南京朗福、洛德基金共同投资设立,中北盛业持股45%,南京朗福持股30%、洛德基金持股25%。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朗鑫樾资产总额12,372.09万元,负债总额29,6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324.9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2.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3.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朗鑫樾资产总额11,622.88万元,负债总额28,973.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351.00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24.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收回对外财务资助部分款项情况

近日,中北盛业收到朗鑫樾归还的财务资助部分款项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鑫樾未归还的借款本金13,595.9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1%。

四、财务资助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公司一直将财务资助事项作为重点管理事项,密切关注相应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控流程,并对现存的财务资助事项及时跟进并反馈财务资助事项进展。

2、针对逾期的财务资助,公司已积极与被资助单位进行了沟通,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针对多次催要仍不能及时回款的,公司将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行使追偿借款的权利,并做好风险评估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现有会计政策,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已累计确认该项目投资亏损及计提该项目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共计13,266.53万元,上述财务资助还款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4、关于上述财务资助还款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87,509.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50,974.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7%。

上述财务资助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32,87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对参股公司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13,595.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上述两笔财务资助逾期尚未偿还,公司已采取措施追偿借款,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90.9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7.23%;签约金额180.14亿元,同比减少28.85%。

2025年1-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804.5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6.81%;签约金额1631.85亿元,同比减少17.85%。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潘志华先生的提名,同意吴兰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吴兰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1。

本事项已经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附件1:吴兰玉女士简历

吴兰玉,女,1979年10月出生,传播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2005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科学城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门负责人,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附件2:

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吴兰玉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吴兰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吴兰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章靖忠、刘平、张方斌、张峥、张俊生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1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天宁路南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54,945	142,857	100,001	100%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图1:佛山市顺德区天宁路南侧地块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57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和2025年8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和2025年8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和2025年8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